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 ZKE-02-15 号地块测绘服务

采购项目编码：441305MB2E235322512150281

甲 方：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 方：广东标普测绘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甲方：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广东标普测绘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乙方作为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 ZKE-02-15 号地块测绘服务项目测绘单位，测绘成果用于项目的国有土地出让挂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测绘范围：

项目位置：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 ZKE-02-15 号地块内，测量范围以项目红线内，用地面积 99514 平方米。

二、测绘内容：

- (1) 一、二级导线控制测量
- (2) 1:500 数字化地形测绘
- (3) 用地坡地钉桩
- (4) 地形图映绘出图

三、执行技术标准：

- 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GB/T14268-2008)；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 4、《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57.1-2017)；
- 5、《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22)；
- 6、《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7、《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2008);
- 8、《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 9、《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测绘服务作业规范指导书》。

四、测绘费用:

1、收费依据:本合同测绘工作收费依据为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布实施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整 (¥21,670.00元),为含税价。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约定测绘测量工作的人工、材料、设备、交通、管理、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 ZKE-02-15 号地块项目结束。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要求乙方及时有效的对项目测绘、出图等进展情况进行总结、汇报,督促项目进展;
- 2、为乙方顺利进场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根据每宗测绘业务的实际需求,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需要甲方配合提供的相应必要的测绘成果资料(纸质及电子版)清单;
-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安排人员入场作业;
- 3、乙方须严格遵循《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测绘服务作业规范指导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并通过甲方



验收；

4、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测绘费支付方式

1、项目结算方式：乙方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报告》正式文本，经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服务费。

2、乙方在请求甲方付款前应当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甲方不承担财政付款迟延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九、乙方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如下：

- (1) 1:500 线划图。
- (2) 详细工作量清单。
- (3) 委托方需要的其他成果。
- (4) 以上成果电子版数据。

十、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测绘费，应按延误天数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不承担财政付款迟延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

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追究责任。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完成测绘工作或者提交测绘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向甲方偿付逾期完工的违约金，滞后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出具测绘报告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原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无法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并重新提交测绘成果直至通过甲方验收，由此造成的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按十一条第 1 款承担责任。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收取违约金。因测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承诺，其提交的测绘报告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遭受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相应资质，否则因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若一方因其违约行为导致对方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要承担守约方提起诉讼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差旅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三、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外，其他内容仍按本合同执行。

2、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意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分局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广东标普测绘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名称：广东标普测绘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2 0000 0064 78426

开户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城支行